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29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檢警專案小組查獲高雄市燕巢區等土地，遭不法棄置

廢棄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被告3人交保

本署接獲情資，在高雄市燕巢、鳥松地區土地，遭不法份子棄置廢棄車零件、廢塑膠混合物，破壞環境。本署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，旋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林濬程，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經專案小組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進行現地稽查，循線追查，於110年1月28日查獲被告謝○○（男43歲）、賴○○（男53歲）、常○○（男34歲）等3人涉有重嫌，通知到案說明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被告3人未領有清除廢棄物之許可證，由謝○○四處搜尋無人看守、交通便利的閒置土地，並與業者接洽清除廢棄物事宜，再由賴○○、常○○駕駛連結車輛，非法清運回收業者所回收且經廢棄的汽車零件，及塑膠混合物、不明沙土等廢棄物，至本市燕巢區及鳥松區之土地棄置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訊問後，認被告謝○○、賴○○、常○○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，由檢察官各諭知2萬元交保。後續將要求被告等人將土地回復原狀，並追究刑責。

本署呼籲，事業廢棄物應委由合法業者處理，業者並應遵守相關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規定，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再利用，並確實申報去向，勿貪圖利益而觸法，自陷刑責並危害環境。非法清除廢棄

物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，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圖片1：現場遭棄置之廢棄物1)



(圖片2：現場遭棄置之廢棄物2)



(圖片3：現場遭棄置之廢棄物3)

